2025年海口江东新区管理局

部门预算

目录

1. 海口江东新区管理局（部门）概况
2. 主要职能
3.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4. 海口江东新区管理局（部门）2025年部门预算表
5.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6.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7.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8.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9.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10. 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11. 部门收支总表
12. 部门收入总表
13. 部门支出总表
14. 项目支出绩效信息表
15. 海口江东新区管理局（部门）2025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16. 名词解释
17. 海口江东新区管理局（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机构职能

海口江东新区管理局是在海口江东新区履行相应行政管理和公共服务职责的法定机构，具体负责江东新区的综合协调、开发建设、运营管理、招商引资、产业发展、制度创新、投资促进、企业服务等工作，依照授权或者委托行使相应的行政审批权和行政处罚权。

江东管理局由海口市人民政府发起，受市委、市政府直接管理。作为依法设立的特设机构，江东管理局实行企业化管理、市场化运作，不以营利为目的、不列入行政机构序列、不从事法定职责外事务，经地方性法规授权履行相应的行政管理和公共服务职能。此外，江东管理局主要负责区内开发建设等经济管理职能，美兰区和桂林洋开发区主要履行区内社会管理职能。

（二）机构编制

海口江东新区管理局设有综合管理部、规划统筹部、建设统筹部、战略发展部、临空经济部、公共事业部、营商环境部等7个部门。授薪员额55人，现有45人。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海口江东新区管理局（部门）2025年部门预算编制无二级预算单位。

1. 海口江东新区管理局2025年部门预算表

**（此部分内容即为部门预算公开表）**

1. 海口江东新区管理局（部门）2025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海口江东新区管理局（部门）2025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海口江东新区管理局（部门）2025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108,867.58万元。其中，收入总计108,867.58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本年收入38,139.75万元、上年结转51,767.68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本年收入6,399.76万元、上年结转12,560.39万元；支出总计108,867.58万元，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44,442.57万元、城乡社区支出44,103.58万元、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10,020.00万元、其他支出10,301.43万元，结转下年0万元。

二、关于海口江东新区管理局（部门）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规模变化情况

海口江东新区管理局（部门）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89,907.43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60,113.18万元，主要是2025年不涉及企业奖励及补助预算资金。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44,442.57万元，占49.43%； 城乡社区（类）支出33,489.91万元，占37.25%；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类）支出10,020.00万元，占11.14%；其他（类）支出1,954.95，占2.17%。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2025年预算数为44,442.57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44,442.57万元，主要是预算支出功能分类调整。

2.城乡社区（类）其他城乡社区（款）其他城乡社区（项）2025年预算数为33,489.91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23,489.91万元，主要是拨付下达江东新区高品质饮用水管网项目中央预算内资金。

3.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类）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款）中小企业发展（项）2025年预算数为2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20.00万元，主要是结转上一年度优化中小企业发展环境奖励资金。

4.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类）其他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款）其他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项）2025年预算数为10,00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10,000.00万元，主要是结转上一年度江东产业扶持和涉企奖励预留资金、下达2025年江东产业扶持和涉企奖励预留资金。

5.其他支出（类）2025年预算数为1,954.95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1,954.95万元，主要是下达重点产业集群建设奖励资金。

三、关于海口江东新区管理局（部门）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海口江东新区管理局（部门）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为0万元（无此项预算）。

四、海口江东新区管理局（部门）2025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一）海口江东新区管理局（部门）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数为45.00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经费40.00万元，较上年预算下降13.04%；已报送海口市外事办公室2025年出国计划，拟安排出国（境）团（组）2次，出国（境）12人。出国（境）团组主要包括：1.德法团组：目的地为德国、法国，人数为6人，天数为4天，主要任务为推动企业投资合作；2.日韩团组：目的地为韩国、日本，人数为6人，天数为5天，主要任务为推动企业投资合作。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万元，较上年预算无变化。

公务接待费5万元，较上年预算下降9.75%，计划接待35批454人。

（二）海口江东新区管理局（部门）2025年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数为0万元。

五、关于海口江东新区管理局（部门）2025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规模变化情况

海口江东新区管理局（部门）2025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18,960.15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5,890.38万元，主要是政府投资项目结转资金减少。

1. 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城乡社区（类）支出10,613.67万元，占55.98%；其他（类）支出8,346.48万元，占44.02%。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城乡社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款）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项）2025年预算数为3,294.76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3,294.76万元，主要是下达顺达路（机场北路南段）市政道路工程、江东新区3条临海规划道路项目尾款资金。

2.城乡社区（类）国有土地收益基金安排（款）征地和拆迁补偿（项）2025年预算数为3,105.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3,105.00万元，主要是预算支出功能分类调整。

3.城乡社区（类）超长期特别国债安排（款）城乡社区公共设施（项）2025年预算数为4,213.91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4,213.91万元，主要是增加上年度结转江东新区排水疏浚整治工程项目超长期国债资金。

4.其他支出（类）2025年预算数为8,346.48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16,504.05万元，主要是政府投资项目结转资金减少。

六、关于海口江东新区管理局（部门）2025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原则，海口江东新区管理局（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上年结转；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城乡社区支出、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其他支出。海口江东新区管理局（部门）2025年收支总预算108,867.58万元。

七、关于海口江东新区管理局（部门）2025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海口江东新区管理局（部门）2025年收入预算108,867.58万元，其中：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38,139.75万元，占35.03%；本年政府性基金收入6,399.76万元，占5.88%；本年专项收入0万元，占0.00%；上年结转64,328.07万元，占59.09%。比上年预算数减少66003.56万元，主要原因是2025年不涉及企业奖励及补助预算资金，且政府投资项目结转资金减少等。

八、关于海口江东新区管理局（部门）2025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海口江东新区管理局（部门）2025年支出预算108,867.5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0.00万元，占0.00%；项目支出108,867.58万元，占100.00%。比上年预算数减少66003.56万元，主要原因是2025年预算不涉及企业奖励及补助预算资金，且政府投资项目结转资金减少等。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5年海口江东新区管理局（部门本级）机关运行经费预算5,365.77万元。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5年海口江东新区管理局（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总额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海口江东新区管理局（部门）本级及下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0辆。本部门租用车辆3辆，其中，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应急用车3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0台（套）。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5年海口江东新区管理局（部门）10个项目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38139.75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6,399.76万元。

1.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行政事业单位用于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八、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包括离休费、退休费、退职（役）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补助、助学金、独生子女奖励金、个人农业生产补贴、代缴社会保险费、其他等。

九、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专用燃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十、项目支出：指各部门、各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等支出。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